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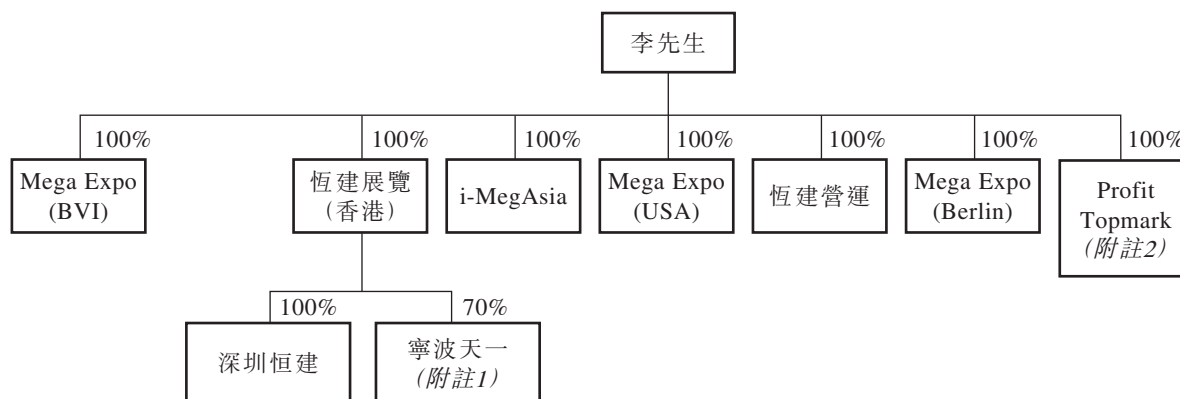
緒言

於構思上市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藉此，已建立本集團適合上市之相干機構。重組涉及之主要步驟如下：

- (1) 註冊成立New Heyday、商佳、拓貿及思貿
- (2) 拓貿收購恆建營運、恆建展覽(香港)、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及Profit Topmark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佳發行及配發股份
-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 (4) 拓貿收購New Heyd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佳發行及配發股份
- (5) 拆細本公司之股份
- (6) 向商佳轉讓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本公司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前之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寧波天一之30%股權。
2. Profit Topmark暫無營業。

詳細過程

為籌備上市，已實施以下步驟以進行重組：

(1) 註冊成立New Heyday、商佳、拓貿及思貿

(a) *New Heyday*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按面值發行一股予李先生及張先生。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證明書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b) *商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c) *拓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d) *思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貿易展覽會之許可（包括Mega Shows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2) 拓貿收購恆建營運、恆建展覽（香港）、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及Profit Topmark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佳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將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Mega Expo (USA)及Mega Expo (Berlin)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將恆建展覽(香港)及i-MegAsia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將Profit Topmark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此步驟之後，恆建營運、恆建展覽(香港)、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及Profit Topmark均成為拓貿之附屬公司。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上述一股本公司之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繳足。

(4) 拓貿收購New Heyd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佳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致會展管理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場地佔用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在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李先生將促致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誠如張先生確認及據其所提供之資料，彼有意撥出更多時間處理其新公司，並傾向作為Mega Shows被動的權益持有人而非主辦人。考慮到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管理集思國際及舉辦Mega Shows所付出之時間，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業務－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一節所披露之項目管理協議制訂Mega Shows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宣傳計劃，張先生與李先生協定，由二零一三年起，集思國際將不再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而張先生將收取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回報，而非就出任Mega Shows主辦人(而本集團則出任Mega Shows項目經理)與本集團合作而向本集團收取年度收入。

為實行該重組，李先生與張先生雙方協定，張先生將(a)不再訂立日後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及(b)促致李先生成為Mega Shows之許可持有人。就此，已向會展管理發出(i)集思國際一項股東決議案，確認集思國際不會再申請二零一三年

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及(ii)一份致會展管理之函件，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項下之獲許可方轉為思貿（思貿為李先生指定持有相關許可之實體）。作為該重組的一部份，李先生與張先生亦訂立契據，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致會展管理（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與思貿訂立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在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李先生將促致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李先生與張先生均確認，契據並不構成李先生與張先生之間轉讓業務或提供服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而申報會計師亦贊同，張先生與李先生訂立契據及據其配發股份並不構成張先生提供任何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根據契據配發股份並不構成股份付款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進一步認為，而申報會計師亦贊同，契據訂明之交易僅涉及於控股股東層面李先生與張先生之間轉讓股權，並不構成張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轉讓任何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契據訂明之交易毋須於經營記錄期間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會展管理與思貿訂立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應李先生之要求及作為李先生之信託受託人）將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張先生。

此步驟之後，New Heyday成為拓貿之附屬公司。

(5) 拆細本公司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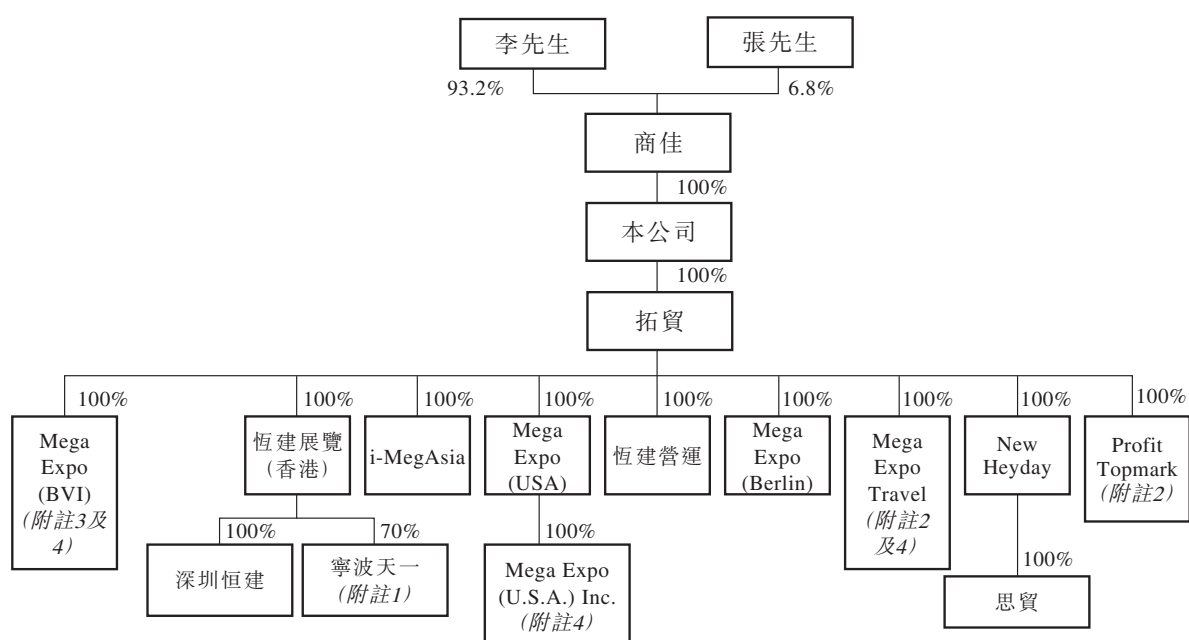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拆細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

重 組

(6) 向商佳轉讓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本公司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將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商佳，而商佳將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商佳；及(b)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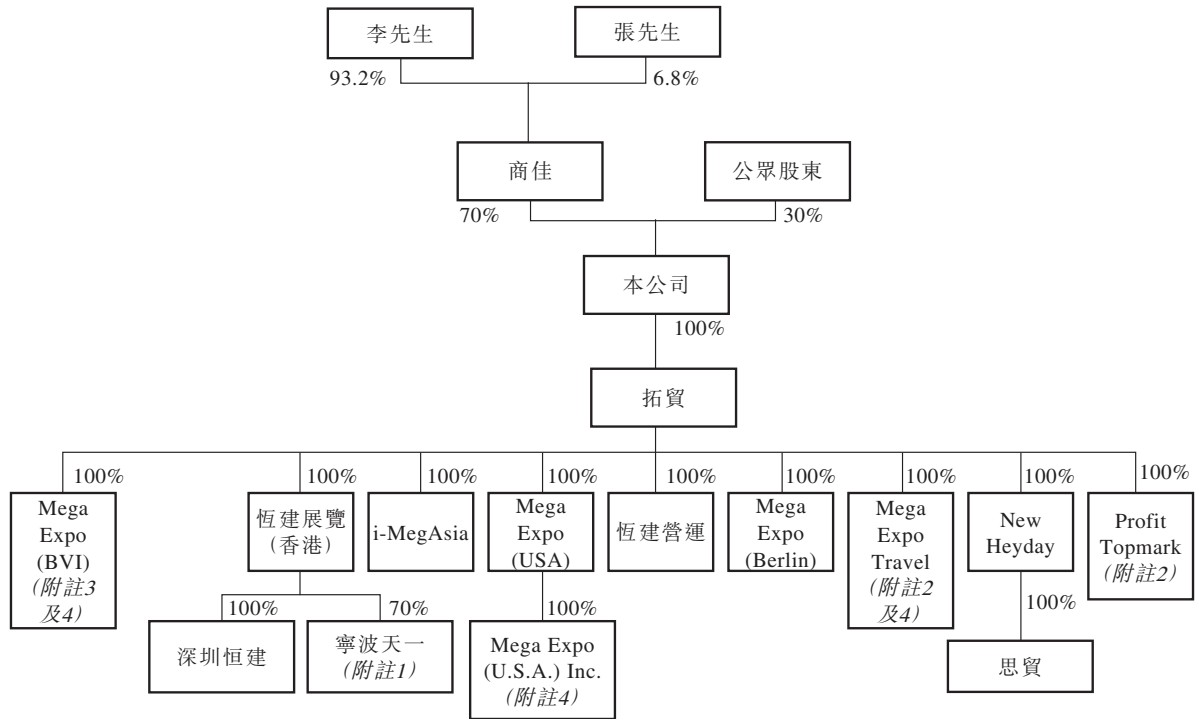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寧波天一之3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集團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
2. Mega Expo Travel及Profit Topmark暫無營業。
3. Mega Expo (BV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登記恆建（新加坡）為其分公司。
4. Mega Expo Travel及Mega Expo (U.S.A.) Inc.之註冊成立及恆建（新加坡）之登記並不屬於重組之一部份。

重 組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1. 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寧波天一之3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集團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
2. Mega Expo Travel及Profit Topmark暫無營業。
3. Mega Expo (BV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登記恆建(新加坡)為其分公司。
4. Mega Expo Travel及Mega Expo (U.S.A.) Inc.之註冊成立及恆建(新加坡)之登記並不屬於重組之一部份。